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第 CR2-25-0263-PCC 號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控訴方： 1. 檢察院。

嫌犯： 1. 廖冬梅，女，於 1979 年 12 月 3 日出生，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CB803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步涌新村鳳凰大廈 D 棟 612 室，電話:86-135010678853，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否則，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

扣押物物主：廖冬梅，女，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CB803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步涌新村鳳凰大廈 D 棟 612 室，電話:86-135010678853，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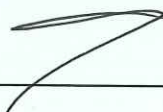
扣押物： 1. 第 99 頁：1 部手提電話（Apple，白色，機號無法核實）

*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於澳門。

法官



沈黎 Shen Li

司法文員



蘇雪雁 Sou Sut Ngan